

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《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我们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毕马威华振”)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：王斌、张润钢、刘燕

2021 年 12 月 23 日